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8【[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6714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日期】**2016年2月6日

**【實施日期】**2016年2月6日

# 【法規沿革】

‧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公布\*

‧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 【法規內容】

## 第1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 第2條

　　增值稅稅率：

　　（一）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外，稅率為17%。

　　（二）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1.糧食、食用植物油；

　　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圖書、報紙、雜誌；

　　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三）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

　　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 第3條

　　納稅人兼營不同稅率的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率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 第4條

　　除本條例第[十一](#a11)條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 第5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第二條](#a2)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

　　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 第6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

　　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 第7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價格明顯偏低並無正當理由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銷售額。

## 第8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稅勞務（以下簡稱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

　　下列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增值稅額。

　　（二）從海關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註明的增值稅額。

　　（三）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13%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進項稅額計算公式：

　　進項稅額=買價×扣除率

　　（四）購進或者銷售貨物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支付運輸費用的，按照運輸費用結算單據上註明的運輸費用金額和7%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進項稅額計算公式：

　　進項稅額=運輸費用金額×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項目和扣除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 第9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 第10條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

　　（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

　　（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

　　（四）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納稅人自用消費品；

　　（五）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貨物的運輸費用和銷售免稅貨物的運輸費用。

## 第11條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並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銷售額×徵收率

　　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 第12條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徵收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 第13條

　　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具體登記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小規模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不作為小規模納稅人，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計算應納稅額。

## 第14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按照組成計稅價格和本條例[第二條](#a2)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和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消費稅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稅率

## 第15條

　　下列項目免徵增值稅：

　　（一）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

　　（二）避孕藥品和用具；

　　（三）古舊圖書；

　　（四）直接用於科學研究、科學試驗和教學的進口儀器、設備；

　　（五）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援助的進口物資和設備；

　　（六）由殘疾人的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專用的物品；

　　（七）銷售的自己使用過的物品。

　　除前款規定外，增值稅的免稅、減稅項目由國務院規定。任何地區、部門均不得規定免稅、減稅項目。

## 第16條

　　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不得免稅、減稅。

## 第17條

　　納稅人銷售額未達到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本條例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 第1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勞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 第19條

　　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一）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二）進口貨物，為報關進口的當天。

　　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 第20條

　　增值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由海關代徵。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稅，連同關稅一併計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 第21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

　　（二）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適用免稅規定的；

　　（三）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

## 第22條

　　增值稅納稅地點：

　　（一）固定業戶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總機構和分支機搆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固定業戶到外縣(市)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並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開具證明的，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三）非固定業戶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四）進口貨物，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其扣繳的稅款。

## 第23條

　　增值稅的納稅期限分別為1日、3日、5日、10日、15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

　　納稅人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為1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1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期限，依照前兩款規定執行。

## 第24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

## 第25條

　　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向海關辦理出口手續，憑出口報關單等有關憑證，在規定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期內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該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出口貨物辦理退稅後發生退貨或者退關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補繳已退的稅款。

## 第26條

　　增值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docx)》及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 第27條

　　本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